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接 D26 版）

2.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1,797,216.00	8,182,738.15
其中:债券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186,625,785.59
以成本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124,596.82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86,916,230.8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320,482.56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69,010.33	
委托理财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189,989,515.93	194,808,523.74

3. 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778,043.22 元；本年度收到合肥市财政局返还所得税 10,806,000.00 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财企函[2002]781 号“对安徽江淮、安凯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将该笔款项记入“资本公积”。

4. 母公司从子公司分取的红利情况：

本年度母公司从子公司分取红利 67,607,330.34 元。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红利金额	备注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369,256.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502,599.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3,610,878.54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124,596.80	
合计	67,607,330.34	

5. 子公司向母公司上交管理费情况

本年度无子公司向母公司上交管理费的情况。

6. 母公司向子公司的补贴情况

本年度无母公司向子公司的补贴情况。

7. 母公司期初数变动情况的说明

因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初数的调整，母公司按投资比例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年初数 15,710,020.78 元，调增资本公积 3,632,175.4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77,845.30 元，调增 2004 年度投资收益 3,274,325.75 元。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重组金额为 8,567,500.00 元，产生债务重组损失 1,887,517.13 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488 号文和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5]468 号文的批准，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的内容为：该公司拟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每 10 股转增 6.04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非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本公司共支付转增股份 95386122 股。本公司并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所持原流通股股份和由债转股而形成的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外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2005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淮转债”149,768,000 元全部转股，合计转股 26,649,109 股。

2、200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定项目协议书，在重庆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高档豪华客车生产、销售及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在重庆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征用土地约 406.2 亩，按每亩人民币 5 万元支付给重庆市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综合价金，土地整治费每亩 1.2 万元，共计应付土地综合价金 2,031 万元，土地整治费计 487.44 万，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支付 2,135.978 万元；

3、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按面值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淮转债”880,000,000.00 元，已有 865,154,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该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53,447,960 股，占该公司转股后总股本的 16.86%。尚有 14,846,000 元的“江淮转债”未转股，占江淮转债发行总量的 1.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有关约定，“江淮转债”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停止交易。在“江淮转债”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江淮转债”转换为“G 江汽”股票。

4、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是在原合肥万方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的，根据本公司和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原合肥万方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书》，该公司所使用的生产经营性用地和附属建筑设施系本公司无偿租赁的，部分设备、工装等是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投入，但由于各方未就有关资产的作价达成一致意见，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中未包括这部分资产的价值。

5. 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账面数比银行对账单多出 317 万元，现金短款 4 万元，据了解系公司原出纳会计挪作他用，司法部门虽已对此案作出判决，但该公司未作账务处理。

十六、会计报表的批准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左延安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 4 月 9 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经办人：俞军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9 日

三、收购人专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朱振武、谢发友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007 年 4 月 9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江汽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

3、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对本次收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江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5、江汽集团 2006 年 7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

6、江淮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江汽集团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财务会计报告，2005 年审计报告

8、江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9、江汽集团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江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江汽集团关于认购新增股份三年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2006）天银股字第 063 号

致：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的委托，就其因认购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定向增发股份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江汽集团认购江淮汽车定向增发股份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报告书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江汽集团及江淮汽车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江汽集团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7]70 号文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根据 3400001001238（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左延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修理、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货物运输；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人员培训。

2、江汽集团现依法有效存续，已经办理了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汽集团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本次申请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规定的豁免情形。

本次发行前，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272,410,946 股，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29.81%，为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根据江淮汽车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江淮汽车拟非公开发行 16,000 万股股份，江汽集团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32%，即不低于 5,120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成功后，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的股票将超过 323,610,946 股，占江淮汽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 30.14%-40.26%，该比例超过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规定的 30%的界限，将触发江汽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江淮汽车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前，因此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适用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新股，导致收购人持有、控制该公司股份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本次申请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1、江淮汽车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16,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决议。

2、2006 年 7 月 17 日江淮汽车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3、江汽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数 32%的股份，且承诺 3 年内不转让。

4、江汽集团已就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已就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在（2006）天银股字第 051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详细阐述。

5、申请人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6、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江汽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信息披露

1、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已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已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已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已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重要发行对象情况公告》。

5、除上述公告外，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未发现其他涉及本次股权收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江淮汽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等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申请人在本次股权收购中的证券交易情况

申请人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关于二级市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江淮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申请人及其董事杨亚平存在买卖江淮汽车流通股股票的行为；除此外，申请人其他董事未存在买卖江淮汽车流通股股票的行为；在江淮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全体董事未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1、申请人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共计买入江淮汽车流通股份 14,317,695 股，无卖出江淮汽车流通股份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申请人在江淮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持续买入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是为了履行江淮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申请人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市场增持江淮汽车股票的承诺而实施的，未发现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证券违法行为。因此，申请人买卖江淮汽车股票之行为在性质上未构成内幕交易。

2、申请人董事杨亚平，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7 日、2006 年 3 月 1 日卖出江淮汽车流通股份，合计 14,7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申请人董事杨亚平在江淮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但基于申请人董事杨亚平买卖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前，且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也采取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屏蔽措施，故申请人董事杨亚平买卖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市场交易行为，未发现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证券违法行为。因此，申请人董事杨亚平买卖江淮汽车股票之行为在性质上未构成内幕交易。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振武

谢发友

2006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天银股字第 063-1 号

致：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的委托，就其因认购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定向增发股份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2006)天银股字第 063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江汽集团董事杨亚平卖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江汽集团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时，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关于二级市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江淮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申请人的董事杨亚平存在卖出江淮汽车流通股股票的行为。经核查，申请人董事杨亚平，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7 日、2006 年 3 月 1 日卖出江淮汽车流通股份，合计 14,700 股。

根据江淮汽车及江汽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 2006 年 5 月才开始动议，当时参与方案前期研讨的仅有江淮汽车战略委员会成员及江汽集团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及总会计师）等少数几人，而杨亚平系江汽集团的董事并兼任下属子公司的党委书记，在江淮汽车没有任职，且其在江汽集团内部并不分管财务以及资本运作等事宜，因此，其未参与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前期研讨。江淮汽车及江汽集团对讨论的非公开发行方案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也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江淮汽车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对外公告，而江汽集团直到 2006 年 7 月 28 日方召开董事会审议认购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董事杨亚平卖出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分别发生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和 2006 年 3 月 1 日，远远早于江淮汽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及江汽集团董事会召开日，而且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开始动议之前，因此，其卖出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时间上并无直接关联。江汽集团及江淮汽车分别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信息披露前，公司及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信息保密义务。

《证券法》第 76 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因此，根据该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必须有两个要素，其一，交易主体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其二，交易行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至于公开前多久买卖证券则在《证券法》中没有具体规定。其他相关法规，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也无具体规定。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虽然规定了在收购报告书中须披露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的交易情况，但并未规定前六个月买卖股票的行为系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江汽集团的董事杨亚平卖出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发生时，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开始动议，且杨亚平也未参与前期研讨，因此，杨亚平在两次卖出时，并不能构成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因为当时并没有所谓内幕信息的存在；其次，其交易行为虽然发生在首次公告前六个月，但该行为已远远早于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动议时间。因此，董事杨亚平卖出股票的行为系个人行为，与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关，并没有利用内幕信息牟利，其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振武

谢发友

2007 年 1 月 2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

重要提示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上市公司”）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16,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决议。2006 年 7 月 17 日江淮汽车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江汽集团已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认购不低于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32%的股票的议案。若本次发行成功，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股票将超过 323,610,946 股，占江淮汽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 30.14%-40.26%，超过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规定的 30%的界限，触发了要约收购条款。

由于江淮汽车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前，因此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适用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江淮汽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江汽集团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江汽集团因认购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6 号》
《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16,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决议。2006 年 7 月 17 日江淮汽车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由于江淮汽车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前，因此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适用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

江汽集团已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认购不低于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32%的股票的议案。若本次发行成功，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股票将超过 323,610,946 股，占江淮汽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 30.14%-40.26%，超过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规定的 30%的界限，触发了要约收购条款。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豁免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豁免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收购办法》及《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江汽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江淮汽车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豁免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东方证券在出具本报告时郑重做出承诺如下：

（一）东方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豁免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江汽集团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东方证券已对收购人江汽集团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豁免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东方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要约收购豁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东方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豁免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东方证券在担任江汽集团要约收购豁免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江汽集团提供，江汽集团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江淮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江淮汽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相关交易主体

一、新增股份认购方——江汽集团

江汽集团系 1997 年 5 月 6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7]第 70 号文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大型企业，安徽省重点企业集团之一；持有登记号为 3400001001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法定代表人为左延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修理、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货物运输、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以及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江汽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江汽集团除持有江淮汽车 29.81%股权外，其它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2,100 万元	28.12%
2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999 万美元	75%
3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9,600 万元	41%
4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3,835.28 万元	100%
5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6,000 万元	51%
6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 万元	51%
7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3,000 万元	50%
8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375 万元	40%
9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1,000 万元	51%
10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 万元	55%
11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800 万元	25%
12	安徽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 万元	50%
13	安徽兴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800 万元	80%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诚审字（2006）第 1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汽集团总资产为 88.65 亿元（合并数），净资产为 16.03 亿元（合并数）；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14 亿元（合并数），实现净利润 1.88 亿元（合并数）。

二、新增股份发行方——江淮汽车

江淮汽车系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68 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24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由主发起人江汽集团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2 号文核准，江淮汽车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00 万股（其中新增发行 8,000 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9.90 元。此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3,000 万股。

公司上市后，经过送股、转增、发行可转债并转股和股权分置改革，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3,947,196 股。

目前，江汽集团为江淮汽车第一大股东，持有江淮汽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9,890,200 股，并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520,746 股，合计持有 272,410,946 股，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29.81%。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1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淮汽车总资产 481,772.04 万元，总负债 201,418.79 万元，股东权益 277,520.00 万元。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939,465.88 万元，净利润 49,775.34 万元。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有关内容

一、收购人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9,890,200 股，并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520,746 股，合计持有 272,410,946 股，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29.8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6 年 7 月 17 日江淮汽车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16,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决议。

收购人已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认购不低于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32%的股票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收购人持有江淮汽车股票将超过 323,610,946 股，占江淮汽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 30.14%-40.26%。

二、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000 万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数 32%的股份，其他特定对象将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剩余部分。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 10 名。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控股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00%，即不低于每股 5.07 元。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预计募集资金 81,12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项目总投资（仅含铺底流动资金）131,274.3 万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及审批文件、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针对收购方江汽集团《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以下方面内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已按照行业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评价

江汽集团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江淮汽车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一）通过支持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促进江淮汽车的健康、快速发展。为积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江淮汽车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分别发生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和 2006 年 3 月 1 日，远远早于江淮汽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而且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开始动议之前，因此，其卖出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时间上并无直接关联。江汽集团及江淮汽车分别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信息披露前，公司及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信息保密义务。

《证券法》第 76 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因此，根据该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必须有两个要素，其一，交易主体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其二，交易行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至于公开前多久买卖证券则在《证券法》中没有具体规定。其他相关法规，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